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博源集团”)通知,获悉博源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第一大股东	9,528,017	2016年2月3日	2016年12月16日	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72%
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第一大股东	8,647,990	2016年2月3日	2016年12月16日	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65%
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第一大股东	7,622,413	2016年5月11日	2016年12月16日	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57%
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第一大股东	6,918,392	2016年5月11日	2016年12月16日	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52%
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第一大股东	5,637,527	2016年2月3日	2016年12月16日	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42%
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第一大股东	4,510,021	2016年5月11日	2016年12月16日	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34%
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第一大股东	3,134,156	2016年2月3日	2016年12月16日	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24%
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第一大股东	2,507,324	2016年5月11日	2016年12月16日	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19%
合计	--	48,505,840	--	--	--	3.64%

二、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第一大股东	48,505,840	2016年12月20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3.64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博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331,491,9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13%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稷弘立”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,300,9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3%，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总计持有公司股份 1,363,792,9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96%。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累计冻结持有的公司股份 1,362,091,9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9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材料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